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本所和经办律师简介	4
三、律师声明事项	7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32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福州·厦门·泉州·龙岩·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天衡厦非字第 0355-03 号

致：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陈威律师、陈张达律师，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为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发行人、立洲精密	是指	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其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名称为“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名称为“厦门立洲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立洲股份	是指	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名称，即“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洲有限	是指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名称，即“厦门立洲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天衡律师、本所律师	是指	林晖律师、陈威律师和陈张达律师
本次发行上市	是指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办法》	是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是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市场监管局	是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是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立辉国际	是指	立辉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立洲	是指	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福州立洲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青岛立洲	是指	立洲（青岛）五金弹簧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立洲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欣立洲	是指	厦门欣立洲置业有限公司
立永嘉	是指	厦门立永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合肥立洲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立裕嘉	是指	厦门立裕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瑞恒	是指	厦门立瑞恒投资有限公司
立瑞峰	是指	厦门立瑞峰投资有限公司
立裕桐	是指	厦门立裕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裕诚	是指	厦门立裕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火炬创投	是指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致远一号	是指	盐城国泰君安致远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众力弹簧	是指	福州众力弹簧有限公司
听力弹簧	是指	厦门听力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黄山立铖	是指	黄山立铖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鸿泰达	是指	厦门鸿泰达工贸有限公司
卓立机器人	是指	漳州卓立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立洲控股	是指	立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是指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立瑞恒、立瑞峰、立裕嘉 6 名发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关于厦门立洲五金弹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是指	现行有效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是指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是指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编制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天衡厦非字第 0355-03 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是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350A031870 号《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国泰海通	是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是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是指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本所和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3 年，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350000B36902401A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名称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 层、17 层，负责人为孙卫星，组织形式为特殊的普通合伙，设立资产为 1,000 万元。本所在福州、厦门、泉州、龙岩、浦东设有办公室，拥有员工 641 名，拥有执业律师 446 名。

本所是一间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代理诉讼和仲裁案件，业务涉及金融证券、公司商事、房地产、知识产权、海商海事、刑事、劳动、人力资源和家庭法律服务等多个方面。

（二）经办律师简介

1、林晖律师

林晖律师 1992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1993 年取得律师资格，1994 年取得律师执业证，2013 年就职于本所。林晖律师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1350119941046022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为本所合伙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在证券法律业务方面，林晖律师先后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219）、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997）、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93）、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605）、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195）、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73706）、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636）、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640）、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632）、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86）、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046）等上市公司提供过法律服务，业务类型包括股份制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股权激励、股权分置改革以及新三板挂牌和定向增发等。

林晖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邮政编码：350005

电 话：0591-83810300

传 真：0591-83810301

电子信箱：linhui@tenetlaw.com

2、陈威律师

陈威律师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135022020101889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为本所合伙人、资本市场部律师。

在证券法律业务方面，陈威律师先后为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73706）、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636）、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187）、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341）、易

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096）、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961）、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198）、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73994）、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430525）、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6610）等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业务类型包括股份制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收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股权激励以及新三板挂牌和定向增发等。

陈威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17 层

邮政编码：361004

电 话：0592-5883666

传 真：0592-5881668

电子信箱：chenwei@tenetlaw.com

3、陈张达律师

陈张达律师 2015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2019 年就职于本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1350120211033855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为本所合伙人、资本市场部律师。

在证券法律业务方面，陈张达律师先后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997）、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219）、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93）、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605）、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636）、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195）、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86）等上市公司提供过法律服务，业务类型包括股份制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股权激励、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新三板挂牌和定向增发等。

陈张达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邮政编码：350005

电 话：0591-83810300

传 真：0591-83810301

电子信箱：chenzhangda@tenetlaw.com

三、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本所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追认。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和境外法律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和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引述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本所律师已依法履行一般注意义务，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申报文件中自行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法定程序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上市相关方案，全体监事出具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2025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发行人因未及时申请网络投票业务，导致延期召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但未于原定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全体股东确认，全体股东对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的合法有效性不存在异议，确认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且延期后的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间隔亦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会议审议议案无变化，股东享有的出席、投票等股东权利的行使没有受到实质影响，前述瑕疵属于《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不会对决议产生实质影响的轻微瑕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及时发布延期召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公告属于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的轻微瑕疵，不属于人民法院支持撤销会议决议的情形，不会影响股东大会决议效力，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发行人的股票上市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立洲有限于 1993 年 4 月 3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15,658 万元。经查验，发行人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发行人的全部股份采用面额股，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均为同一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本次发行上市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认购股份，每股均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国泰海通签署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海通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经谨慎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经谨慎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查证确认，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0,907.1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658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

6、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1 名，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

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3,453.05 万元、5,025.2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7.86%、19.6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8、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一）立洲有限的设立

1993年4月3日，立洲有限在厦门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名称为“厦门立洲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立洲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12月8日，立洲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起人	实缴股本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小平	46,357,174	33.22%
2	王亮	24,542,034	17.58%
3	李珊珊	24,542,034	17.58%
4	立瑞恒	20,451,695	14.65%
5	立瑞峰	20,451,695	14.65%
6	立裕嘉	3,235,000	2.32%
	合 计	139,579,632	100.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立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取得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核准。立洲有限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未因此与债权人产生争议或存在潜在纠纷。

2、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1 月 17 日，立洲有限全体股东暨立洲股份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审计、评估和验资

立洲股份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立洲有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作价 152,492,386.84 元按照 1:0.9153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其中 139,579,632 元折合为股本，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12,912,754.84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立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创立大会的程序和审议事项

2022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筹建小组向各发起人及相关人员发出《关于召开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必备内容。

2022 年 12 月 3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在福建省厦门市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共计 139,579,632 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况，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立洲股份是由立洲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6 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新增 5 名股东。

1、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022 年 12 月 3 日，立洲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共 6 名，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立瑞恒、立瑞峰、立裕嘉。

2、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 11 名，除前述发起人外，增加 5 名股东，为立裕桐、立裕诚、致远一号、火炬创投、国泰海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共 6 名，发行人全体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新增 5 名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股本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小平	46,357,174	29.61%
2	王亮	24,542,034	15.67%
3	李珊珊	24,542,034	15.67%
4	立瑞恒	20,451,695	13.06%
5	立瑞峰	20,451,695	13.06%
6	致远一号	6,000,000	3.83%
7	火炬创投	4,200,000	2.68%
8	立裕嘉	3,235,000	2.0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股本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9	立裕诚	2,780,000	1.78%
10	立裕桐	2,520,368	1.61%
11	国泰海通	1,500,000	0.96%
	合 计	156,580,000	100.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立洲股份系由立洲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立洲有限净资产份额出资，折作立洲股份的股本。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新增 5 名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起人、股东已投入股份公司的权益权属清晰，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小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29.61%的股份，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均不超过 16%，李小平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合计控制发行人 92.53%股份表决权，李小平与李珊珊系父女关系，王亮与李珊珊系夫妻关系，对发行人董事会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李小平、王亮、李珊珊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李小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小平、王亮、李珊珊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具有充分性、合法性。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立洲有限成立时的股权设置和结构

1993 年 4 月 3 日，立洲有限在厦门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立洲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立洲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立洲有限历史上进行了四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立洲有限历史上存在“返程投资”未及时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分立未通知债权人不符合彼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形，且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业已完成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立洲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和结构

2022 年 12 月 8 日，立洲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或确认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立洲股份的股本变动情况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立洲精密股票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立洲股份进行了三次增资，新增股东立裕桐、立裕诚、国泰海通、火炬创投、致远一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立洲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股本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小平	46,357,174	29.61%
2	王亮	24,542,034	15.67%
3	李珊珊	24,542,034	15.67%
4	立瑞恒	20,451,695	13.06%
5	立瑞峰	20,451,695	13.06%
6	立裕嘉	3,235,000	2.07%
7	立裕诚	2,780,000	1.78%
8	立裕桐	2,520,368	1.61%
9	火炬创投	4,200,000	2.68%
10	国泰海通	1,500,000	0.96%
11	致远一号	6,000,000	3.83%
	合 计	156,580,000	100.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了载有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等股东特殊权利的文件，该等文件已经终止，在特定情形下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股权处置限制条款恢复生效，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均已不可恢复地终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用良好，一旦出现回购情形，能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利润分配等方式获得资金履行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回购义务即使恢复执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立洲股份的历次股份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确认，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主体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务的变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51.01 万元、18,915.10 万元、21,942.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24%、99.34%。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维持其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和证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小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小平、王亮、李珊珊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备 注
1	李小平	46,357,174	29.6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
2	王亮	24,542,034	15.67%	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3	李珊珊	24,542,034	15.67%	实际控制人，现任总经理助理
4	立瑞峰	20,451,695	13.06%	实际控制人李小平控制的企业
5	立瑞恒	20,451,695	13.06%	实际控制人王亮和李珊珊控制的企业
6	立裕嘉	3,235,000	2.07%	实际控制人王亮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7	立裕诚	2,780,000	1.78%	
8	立裕桐	2,520,368	1.61%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立瑞恒、立瑞峰、立裕嘉、立裕诚、立裕桐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立辉国际、卓立机器人、欣立洲、福建立洲实业有限公司、鸿泰达、立洲控股、众力弹簧、昕力弹簧、黄山立铖、安溪县龙涓乡金洲农场、厦门市立华实业有限公司。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王亮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小平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张职珍、廖山海、常智华。

5、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的主要关联方

除李小平、王亮产生的主要关联方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如下：厦门西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屏南县创美时尚服饰生活馆、屏南县贝贝购孕婴童生活馆、屏南县王茜母婴用品店、厦门佰事宸工贸有限公司、厦

门鸿源荣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蒙古同辉广告有限公司、内蒙古视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

公司对外投资企业为全资子公司：福州立洲、青岛立洲、立永嘉。

7、曾经主要关联方

主要包括王培杰、雷金炼、王瑞真、李华屏、郭燕妹、傅颖英、厦门立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时代之星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力扬休闲用品开发有限公司、天津科碱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屏南县鑫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厦门智慧管家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长洲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安溪县凤城晓海烟酒店、镇江金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辉辉玩具商行、南安市蓬华镇郭淑琴烟杂店。

除已具体列示的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或者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但均已整改完毕，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包括立辉国际、卓立机器人、欣立洲、鸿泰达、立洲控股、立瑞恒、立瑞峰、立裕嘉、立裕诚、立裕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安溪县龙涓乡金洲农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相关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屋及土地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

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共五宗，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宗，宗地面积 40,038.32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三处，建筑面积共 17,679.63 平方米。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地拥有上述不动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

2、应取得权属证书但未取得的建筑物

福州立洲存在部分建筑物因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该等建筑物用于仓储、安保等用途，面积合计约 597m²。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福州立洲部分建筑物因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存在被责令拆除和行政处罚等风险。但上述建筑物的建设用地所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明确，且非生产经营关键性用房，建筑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如上述建筑物被有权机关责令停止使用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及/或福州立洲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与经营有关房产 5 处。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转租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转租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三）商标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7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地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四）专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已取得 201 项专利（含 174 项实用新型专利，27 项发明专利）。其中，立洲精密取得 85 项专利；福州立洲取得 62 项专利，青岛立洲取得 54 项专利。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

地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地享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设备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订立重大合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该等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问题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大合同的履约主体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且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合并、减少注册资本情形，除已披露的分立未及时通知债权人等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分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和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公司章程未及时履行市场监管局备案手续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机关可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发行人已正在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市场监管局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拒不改正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备案程序并非公司章程生效要件，前述未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备案手续的瑕疵，不影响公司章程的效力，不会对本

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以外，发行人报告期以来的历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管理机构等机构及其运行制度，已按照《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存在未及时发布延期公告的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股东会效力产生实质影响，且会议决议效力已经全体股东确认，除此以外，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1	王亮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无
2	李小平	董事	中国	无
3	张职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	无
4	廖山海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5	常智华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的变动情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的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环境保护手续。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福州立洲、青岛立洲部分项目曾存在未及时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形，该等违法行为未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违法情节较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现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不规范情形已消除，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安全生产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报告期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发行人	立洲高精密弹性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922.67	28,365.48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办理环评、节能审查手续。发行人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实施后不会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情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4〕173 号），发行人、李小平、王亮、张职珍被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李小平、王亮、张职珍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所涉违规行为轻微，业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以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天衡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相关法律事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

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制度建立和缴纳情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追缴等潜在风险，上述事项并非发行人恶意行为所致，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未被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项潜在风险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劳务派遣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以及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存在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情形，但均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宜所导致的损失，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二）重要承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上述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发行监管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1、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以来，立洲有限于 2022 年 6 月现金分红 7,700 万元，除此以外，不存在利润分配情形。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具体规划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州立洲因资金需求向商业银行借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州立洲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子公司立永嘉或鸿泰达取得银行贷款。截至 2023 年 8 月，发行人涉及的借款均已偿还完毕，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福州立洲上述转贷行为违反《贷款通则》和彼时有有效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但发行人、福州立洲业已依约偿还贷款，未造成贷款银行实际利益损失，相关贷款银行已出具不存在违约及纠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等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存在行政处罚、在地方金融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承担补偿责任的承诺，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发行人的上市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专此意见！

（此页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

林 晖

陈 威

陈张达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